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1425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署經管「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15巷24號」（建物登記謄本：南門段333建號）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12年11月29日檢總字第112090012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處112年12月27日辦理文化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旨揭建物保存狀況良好，其空間形制體現當時司法官員居住宿舍格局，具一定文化資產潛力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請貴分署於確認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進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